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16-036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6年5月23日下午13:30

2、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58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伟成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23日下午13:30在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22日至2016年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2日15:00至2016年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39,523,6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62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36,731,8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22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791,7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9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4,585,4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7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1,793,6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07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791,7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97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9,515,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1%;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76,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10%;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由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进行逐项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56,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56,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2、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56,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56,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56,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56,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4、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56,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56,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5、募集资金使用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56,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56,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6、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56,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56,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7、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56,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56,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56,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56,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56,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56,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56,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56,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刊登于2016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9,515,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1%;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76,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10%;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刊登于2016年5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9,515,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1%;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76,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10%;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刊登于2016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关于与伟发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56,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56,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于与伟发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关于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9,515,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1%;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76,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10%;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于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56,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56,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56,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56,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9,515,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1%;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76,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10%;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9,515,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1%;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76,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10%;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2、《关于重新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9,515,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1%;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76,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10%;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重新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刊登于2016年5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9,515,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1%;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76,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10%;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刊登于2016年5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9,515,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1%;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76,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10%;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刊登于2016年5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丁海滨、赵子萱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6-20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文件以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文件,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5%股权,拟发行A股股份购买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支付现金购买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对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的债权。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同时向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以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税费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165,00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2016年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0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与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2016年4月28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取188,567,662.20元作为2015年度分红派息资金,以2015年底的总股本1,257,117,74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B股股东及境外法人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的外币折算价以2015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分红派息决议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买入卖出中间价确定。

2016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如下: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除息日为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除息日为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截止2016年5月20日,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已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对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原5.09元/股调整为4.94元/股。本次向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484,954,930股调整为499,680,283股。具体情况如下:

对象	原发行价(元)	原发行数量(股)	总金额(元)	现发行价(元)	现发行数量(股)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9	32,372,298	164,775,000	4.94	33,355,263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09	452,582,632	2,303,645,600	4.94	466,325,020
合计		484,954,930			499,680,283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向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由原5.09元/股调整为4.94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由324,165,029股调整为334,008,095股。具体情况如下:

对象	原发行价(元)	原发行数量(股)	总金额(元)	现发行价(元)	现发行数量(股)
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	5.09	196,463,654	1,000,000,000.00	4.94	202,429,149
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9	98,231,827	500,000,000.00	4.94	101,214,57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9	29,469,548	150,000,000.00	4.94	30,364,372
合计		324,165,029			334,008,095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现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5.09元/股调整为4.94元/股。本次向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484,954,930股调整为499,680,283股。具体情况如下:

对象	原发行价(元)	原发行数量(股)	总金额(元)	现发行价(元)	现发行数量(股)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9	32,372,298	164,775,000.00	4.94	33,355,263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09	452,582,632	2,303,645,600.00	4.94	466,325,020
合计		484,954,930			499,680,283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向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由原5.09元/股调整为4.94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由324,165,029股调整为334,008,095股。具体情况如下:

对象	原发行价(元)	原发行数量(股)	总金额(元)	现发行价(元)	现发行数量(股)
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	5.09	196,463,654	1,000,000,000.00	4.94	202,429,149
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9	98,231,827	500,000,000.00	4.94	101,214,57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9	29,469,548	150,000,000.00	4.94	30,364,372
合计		324,165,029			334,008,095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6-19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23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16年5月17日上午以传真、电子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有董事11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11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议案》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16-033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23日14:30召开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2日15:00至2016年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三楼东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向志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370,264,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18,803,318股的26.096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370,186,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9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70,197,7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0%;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同意45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357%;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0,197,7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0%;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357%;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0,197,7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0%;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357%;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0,197,7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0%;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357%;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197,7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0%;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357%;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748,8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8%;反对51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73%;反对5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197,7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0%;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357%;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197,7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0%;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357%;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197,7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0%;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357%;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其中:议案6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公司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公司独立董事作2015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步照、张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6-036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82,4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73,6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5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79	吕　强
2	01*****966	欧阳波
3	01*****356	吕丽珍
4	01*****535	吕丽妃
5	01*****226	吕　懿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3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转增前		本次转增(股)	本次转增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658,722	43.67	39,829,361.00	119,488,083	43.67
高管锁定股	79,658,722	43.67	39,829,361.00	119,488,083	43.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741,278	56.33	51,370,639.00